附件2

海安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

在海安市正常开展经营活动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其他科技型企业。

二、支持条件

以“揭榜挂帅”方式支持制约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瓶颈技术、短缺技术和企业急需的关键核心技术，采取发榜形式组织，市科技局组织技术需求企业发榜。发榜企业要对技术攻关有内在迫切需求，在项目攻关成功后能率先在本企业推广应用，能够显著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社会经济效益明显。

三、支持方式

1．对支付揭榜方产学研合作经费30万元以上、成功揭榜并立项的“揭榜挂帅”项目，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不超过发榜方向揭榜方支付资金的40%、最高100万元科技创新资金资助。

2．项目实施期一般为3年。市财政按发榜企业拨付给揭榜方的经费总额分批次按比例拨付发榜企业项目资助资金，项目立项签订合同后拨付资助总额的30%，通过中期检查后拨付30%，剩余4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拨付。发榜企业拨付给揭榜方的经费达30万元以上时开始分批拨付。

3．“揭榜挂帅”项目验收时发榜方实际支付揭榜方的资金低于项目合同预算投入80%的，应重新核定资助金额，超出部分需在项目验收通过后退回并上缴国库。

四、办理流程

1．市科技局适时发布海安市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揭榜挂帅”项目申报通知。

2．市科技局对企业自荐、部门或区镇推荐的项目，通过形式审查或专家论证等形式进行遴选，确定发榜企业，并报市政府批准后发榜。

3．市科技局通过市主流媒体或市政府信息公开栏等向社会发榜公告，接收揭榜单位的申报，公告逾期未被揭榜项目列入下一批发榜项目。

4．揭榜方、发榜企业应实事求是、主动对接、相互考察，公平竞争洽谈，由发榜企业择优选取揭榜单位，并制定合理技术揭榜方案；市科技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揭榜方案进行论证，确定拟中榜项目。

5．市科技局对拟中榜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市科技局组织签订三方项目合同。

6．市科技局联合市财政局下达立项文件，市财政局根据发榜企业支付揭榜方的经费进度按比例下达资助资金。